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且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包括上述各項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刊發當時屬或於刊發之前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項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平及不誠實或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其將會或可能構成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作出或向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作出或向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除外)或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有關保證、責任或承諾在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由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盈利、業務、經營、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務、經營業績、財產、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不授出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或暫緩授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用於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其就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引述其名稱或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或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發生在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行為或超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天災、恐怖行為(無論是否有人聲稱為此負責)、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H5N1及其相關／變種形式)或交通中斷或延誤，以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事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出現涉及未來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遭到限制或重大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的價值掛鈎的體系出現變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的情況)；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頒佈任何新法律而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涉及現有法律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i) 威脅或煽動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本公司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 任何司法或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其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i)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的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需要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須於債項既定到期日期前支付相關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正被或已經被提出呈請結束業務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正達成或已經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正在或已經就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結束業務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正在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已發生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未來變動或實現；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方面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a) 已經或有可能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或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躊躇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或有可能令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d) 將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重大不利影響」指重大不利變動，或有可能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情況，或盈利、商業事務或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的未來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而不論是否屬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

類似事件預期將會載入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協議可能會容許國際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受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保證人將作出類似下文「承諾」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所進行者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其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會：

- (i)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集團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自質權人或承押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有關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集團證券將會被出售，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亦會於其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有關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已同意促使(且預期會與國際包銷商協定促使)，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後及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任何時間內，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分配、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以信託方式為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惟於全球發售後將本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誠的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其將會：

- (i) 於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表決、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及於其自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權益或權利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國際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和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根據發售價每股1.31港元(即每股1.09港元至每股1.53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及包銷協議所擬定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均不會因全球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保薦人的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因全球發售順利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例如獲償還大額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將根據包銷協議向擔任其中一位香港包銷商及其中一位國際包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包銷佣金；
- (ii) 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iii)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